坪山区2021年度安居工程计划

为贯彻落实我区安居工程工作部署，确保完成2021年安居工程任务，根据《深圳市住房发展2021年度实施计划》（深建字〔2021〕80号）要求，特制订本计划：

一、建设筹集目标

2021年全市计划建设筹集公共住房8.3万套，其中新增建设7万套，筹集1.3万套。按责任单位划分，我区任务为新增建设5558套。

开工是指取得桩基础提前开工、基坑支护或建筑工程施

工许可证等批文，规划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已破土开槽（地基

处理或打永久桩）。仅进行了工程地质勘察、场地平整、旧

有建筑物拆除、临时建筑、施工用临时道路和水电等建设，

未破土刨槽的，均不应计为正式开工。建有地下结构的开工统计口径为：开始基坑开挖施工。基坑开挖前需要基坑支护的，开始基坑支护施工；基坑开挖前需要在地面进行桩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的，开始桩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。

二、计划基本建成（含竣工）任务

2021年全市计划基本建成（含竣工）公共住房2.7万套，按责任单位划分，我区任务为1030套。

对竣工项目：项目单体工程应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全部完工，达到交付使用条件，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验收，具体包括以下两类情况：一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，取得备案表；二是部分单体工程经开发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。

对计划基本建成项目：单位工程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，主体工程完工并基本达到使用条件，具体包括以下三类情况：一是开发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，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；二是单体工程完成，经开发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；三是单体工程完工达到了竣工验收标准，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质量材料，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。

三、计划供应任务

2021年全市计划供应公共住房3.5万套，按责任单位划分，我区任务为2250套。

四、货币补贴

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及低保边缘住房困难家庭，按规定发放住房货币补贴，继续实现应保尽保。我区2021年计划发放补贴户数合计15户，其中面向低保（低保边缘）家庭发放户数15户。

五、完善配套设施建设

对于列入本年度实施计划中的基本建成（含竣工）及供应项目，我区已在第一季度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调查、制定配套设施与安居工程项目同步交付使用计划。重点推进存在问题项目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，重点督办项目水、电、气、路等市政配套及公交等一旦入住就必要具备并启用的配套设施，逐步推进项目教育、文体、医疗、商业等配套设施完善。

六、继续完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，打造智慧安居

完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统计、跟踪功能，督促建设单位和各监管单位及时准确填报项目信息，加强安居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力度。梳理往年已安排建设安居工程项目进展情况，针对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的体制机制。

七、实施解释

本计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由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解释。

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

 2021年11月26日